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2.05.20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五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三頁）。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九頁）、附件三（見第十二頁）及附件四（見第十

五頁）。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五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五期（初稿）如附件五（見第十六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

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第四十四次、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檢討修正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之決議，補列「附帶決議：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俟完成用地變更後，再辦理公告徵收作業。」，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五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五期內容，請陳 林召集人核閱後辦理付印發行事宜。

六、臨時提案：

案由：為國宅逕予出租供弱勢受災戶承租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委員會討論，建請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購置後再行出租，

以利重建業務之推動。至有關組合屋急迫性安置戶數，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洽各縣市政府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查明，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七、散會。

附件

「九一二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	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	情形	形管	考	建議
○五	○五○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 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五	○六 ○六○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					

次別案	號決	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	營建署(財務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四四	四四〇二	會通過後辦理。 請南投縣政府考量埔里鎮公私部門之住宅供需情況，如住宅供給足敷所需，埔里鎮忠言段土地則列為儲備用地，俟有實際需求確定開發時，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南投縣政府	
四四	四四〇三	如魚池鄉興池段土地讓售價格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協議，請南投縣政府依據魚池鄉平價住宅實際需求，另行清查評估其他適宜土地替代。	南投縣政府	
四四	四四〇四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草案)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簽奉核可後發布實施。	營建署(建管組)	
四四	四四〇五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請本部營建署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	營建署(國宅組)	
四五	四五〇一	同意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辦理，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營建署(國宅組)	
四五	四五〇二	「九二一震災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後再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	營建署(企劃組)	

